|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22/11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8年9月18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内部协调、联合国协作及与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的合作

秘书处编拟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2016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举行第十八届会议，批准了一项六点提案，其中除其他外，还请秘书处“在与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发展导向的合作有关的问题方面，应继续完善组织内的内部协调、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协作，以及与各国和各地区知识产权局的合作。该提案还请秘书处“为此提出新的提案，并向CDIP报告。”[[1]](#footnote-2)
2. 本文件回应了上述要求。

一、内部协调

1. 《产权组织2016-2021年中期战略计划》指出，“产权组织所有计划的完成都考虑到了发展层面，秘书处的所有部门都明白其重要性”。因此，战略目标三，包括“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被认为是一个横向目标，其结果是“将产权组织的各种投入协调[反映到]以连贯方式完成的连贯的计划和项目中。”为了实现这一战略目标，《中期计划》强调了七项具体战略，其中第一项战略要求“继续关注秘书处水平投入的协调，以实现有效、需求驱动的技术援助和发展合作的连贯交‍付。”[[2]](#footnote-3)
2. 最近几个两年期引入了一系列机制和系统，协助产权组织改善了各计划和部门内部协调的、证明已履行以连贯方式交付的计划和项目中所反映的提供发展合作的责任。
3. 2018/19年计划和预算在其成果框架图表中列出了38项组织预期成果，为协助实现这些成果的计划规定了任务。该图表还指明，产权组织发展议程、性别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都是跨领域问题，已纳入各项战略目标的主流。每个计划都清楚地指明了在其活动实施过程中要进行相关的跨计划合作，并提到了指导计划实施战略的具体发展议程建议。
4. 在2018/1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列入共同指标，阐明多个相关计划在实现相同预期成果方面的共同责任，也表明内部协调在不断改进。这种方法显示了共同的责任，因此也加强了各计划之间的协调；它还进一步反映在工作规划层面，要求每项计划都提及有哪些其他计划正在合作实施具体活动。
5. 改进内部协调的另一个方面涉及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工作，为此在总干事办公室设立了一个驻外办事处协调股。驻外办事处参与了计划和预算规划及批准周期，出席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参加系统的视频会议，以便持续协调和监测工作规划活动。
6. 完善报告制度和工具也加强了内部协调。2018年9月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提交的《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PR）》，就是改进和简化整个产权组织绩效数据报告的一个例子。《产权组织绩效报告》“合并了先前的财务管理报告（FMR）和计划效绩报告（PPR），并对2016/17两年期的计划和财务绩效进行了全面、透明的评估。该报告消除了FMR、PPR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中提供的重复信息。委员会将继续努力进一步精简2018/19两年期的报告。”[[3]](#footnote-4)WPR也是内部协调的一个具体例子，其中有关绩效管理的信息在各计划之间都得到了精简。
7. 尽管产权组织所有部门和计划为“实现有效、需求驱动的技术援助和发展合作的连贯交付”提供的投入具有横向性质，但是发展部门，特别是各地区局，却发挥了主要的内部协调作用。作为成员国技术援助计划的保管者，地区局的首要责任和任务是，根据每个国家的发展目标和吸收能力，有效协调、精简具体的组织投入，确定其轻重缓急。
8. 将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4]](#footnote-5)纳入企业绩效管理系统，体现了内部协调的一大改进。对IP-TAD做出这种重大调整，把它纳入全组织EPM系统中，就可以增加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活动相关信息的一致性与可靠性，从开展面向发展的合作活动的不同项目和部门中获取数据。

二、与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协作

1. 产权组织关于与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协作的任务，体现在产权组织的计划和预算（计划20）中，其中特别指出，这种协作的目的是“支持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其他全球共同目标”。[[5]](#footnote-6)此外，产权组织还与其他项目密切联系，目的是“促进为相关多边进程和倡议及时提供产权组织的技术贡献和信息。”[[6]](#footnote-7)
2. 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协作时，产权组织采纳了多边进程的总体方法，目前侧重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手段”，目的是涵盖融资和扩大对创新、能力建设以及可持续发展技术开发与转让的支持。技术促进机制（TFM）由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文件《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设立，并在《2030年议程》中获得通过，它的设立证实了这一趋势。据回顾，TFM的目的是通过在会员国、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科学界、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分享信息、经验、最佳做法和政策咨询意见，促进多利益攸关方的协作与伙伴关系。
3. 作为联合国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跨机构任务小组（IATT）[[7]](#footnote-8)的创始成员，产权组织充分参与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科技创新相关事项的协调、一致与合作，目的是提高协同作用和效率，特别是改善能力建设举措。IATT目前约有38个联合国实体，定期在纽约联合国开会。产权组织通过其纽约协调办事处密切参与这些进程，并与妇女署和教科文组织一道，在IATT内设立了一个性别和科技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分组。该分组的目标是在这一领域增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在性别相关倡议方面的凝聚力。
4. 技术、创新、创造力和文化发展仍然是产权组织参与的多边进程的核心组成部分。其中包括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框架内继续谈判，也包括对产权组织具有重要意义的一些其他政府间组织进程，例如关于数字鸿沟、公共卫生和非传染性疾病的进程。在这方面，产权组织继续发挥作用，围绕关键问题创建多利益攸关方联盟，加强与传统伙伴的关系，如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以及联合国各经济委员会。
5. 特别是，围绕着公共卫生、知识产权和贸易的问题的三边合作和实际协调，是世卫组织、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巩固合作的结果。未来，这种伙伴关系必将得到扩大和强化，共同目标是推动创新，改善世界各国的卫生状况。
6. 提供产权组织专门技术援助更加协调一致，是与全球、地区和国家各级所有利益攸关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的直接结果。关于这一点，在区域经济共同体或集团的背景下，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特别重要，因为域经济共同体或集团涉及国家经济、社会和技术发展的区域层面[[8]](#footnote-9)。广泛的非政府利益攸关方的战略参与，包括具有各种技术专长和高见的非政府组织、私营企业和广大民间社会的战略参与，有助于推进产权组织的战略目标八，即“在产权组织、成员和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确保与所有这些非政府利益攸关方进行更具战略性和更有效的接触，仍然是政策对话的关键内容；政策对话能够通过国际和多利益攸关方合作，真正协助以知识产权为工具促进发展。

三、与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及其他伙伴的合作

1. 产权组织通过有关政府机构，特别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与成员国开展合作，以确保这些机构在整个技术援助交付周期内拥有自主权并积极参与，最终确保这些活动成果的可持续性。在这方面忆及，“技术援助是以全面的方式提供，涉及本组织内所有相关的司/部门。根据活动的性质（双边、多边、区域），技术援助可由产权组织直接提供，或与其他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或区域组织合作提供。”[[9]](#footnote-10)技术援助的其他伙伴包括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大学及研究和开发机构等。
2. 文件CDIP/21/4[[10]](#footnote-11)详细介绍了产权组织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采用的做法、方法和工具，涉及不同类别的技术援助活动，即：

（a）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发展计划；

（b） 技术和行政基础设施（知识产权局、数据库解决方案）；

（c） 能力建设；

（d） 立法援助；

（e） 发展议程相关项目；

（f） 公私伙伴关系（多利益攸关方平台）。

1. 据回顾，在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的方法中，有四个主要步骤指导整个实施周期，即：（i）需求评估、（ii）规划和设计、（iii）实施及（iv）监测与评价。这四个步骤以在不同阶段采用的一系列内部实践、方法和工具为基础。每个阶段都需要知识产权局、政府间组织或有关区域组织参与，使技术援助的交付成为一个公开、透明的参与性过程。
2. 虽然文件CDIP/21/4已经详细描述了现有做法、方法和工具，但本文件试图强调就技术援助活动的既定类别提出的新提案，以现有进程为基础，并为在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面向发展的合作相关问题上不断改进与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的合作铺平道路。

关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与发展计划的提案

1. 在最近多个两年期中，产权组织一直在使用综合方法支持成员国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发展计划。为了进一步改善与参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过程的国家的合作，秘书处正在探索新的选择，包括：（i）对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战略制定过程中采用的做法和方法进行严格彻底的审查（可能通过专家论坛），并相应提出具体建议，调整/升级/改进现有做法和工具；（ii）拟订正式协定（即项目文件，由有关成员国和产权组织共同签署），以制定一项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该政策将被接受并充分纳入国家战略规划系统，从而与其他部门的公共政策一道，协助实现国家发展目标；（iii）考虑是否有可能制定地区知识产权战略，以便在感兴趣的国家之间利用资源，并确定有相关能力在战略制订与实施过程中协助该地区其他国家的“带头”国家（目前正在为全东盟知识产权战略制订一项试点计划）。

关于技术和行政基础设施（知识产权局、数据库解决方案）的提案

1. 除了文件CDIP/21/4中已经列出的工具和数据库之外，还确定了不少新的提案和倡议：
* WIPO JURIS，知识产权领域主要法院判决的一站式专门数据库。该数据库旨在满足成员国的需要，使它们能够轻松地获取知识产权领域司法和行政法院裁决的精选宝贵材料，使它们能够分享其他法域的专门知识，并为它们提供分享自己经验和做法的机会。WIPO JURIS旨在加强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就知识产权争议做出知情决定的技能。它将为广大受众服务，包括法官、治安法官、执法人员以及研究人员、法律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目前正在拉丁美洲地区的选定国家启动一个创建数据库的试点项目，随后将逐步扩展到其他地区，方法与开发PATENSCOPE和WIPO Lex等其他数据库所用的相似。
* WIPO Connect,一个集体管理版权和邻接权的互联解决方案。有了它，各集体管理组织就能够在本地管理其运营，并与区域和国际网络联接进行文献数据交换。WIPO Connect将逐步取代称为WIPOCOS的现有版权管理软件，保持现有业务特色，并纳入更广泛的权利和功能，旨在让使用该软件的集体管理组织影响遍及全球。目前正在开发新的解决方案，以应对数字时代的新挑战，例如与YouTube或iTunes等数字平台上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相关的数据量空前增长。它目前部署在6个试点国家，目标是在2018-19两年期结束前部署12个国家。

关于能力建设的提案

1. 产权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采取培训、研讨会、讲习班、国际会议、区域会议、国家会议、考察访问、研究金计划和提高认识活动的形式。能力建设由各地区局和转型与发达国家部协调，并与产权组织各司/部门密切合作经办，涵盖知识产权广泛的法律、技术和实践内容，涵盖各种主题，诸如版权、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中小企业，还有利用PCT、马德里体系、海牙体系和里斯本系统，以及利用产权组织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特别是，产权组织学院与各知识产权局和大学建立了伙伴关系，并通过其知识产权教育计划提供能力建设。
2. 产权组织最近提供的能力建设评价指出，必须将能力建设评估的重点从评估参与者的满意度转向评估和监测能力建设活动的影响。目前正在审议逐步开发一个监测技术援助活动影响的新系统的提案，将在选定的国家对新系统进行试点测试。[[11]](#footnote-12)
3. 能力建设创新方法涉及创造一种有利的知识产权环境的概念。在这种环境中，能力建设方法不是专题性的，即关于选定的知识产权领域，而是涉及全部相互关联的知识产权专题。在这些专题中，授权一个训练有素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核心小组满足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相关服务用户的各种需求，即从专利检索到专利撰写、外观设计保护、品牌开发和产品商业化。在类似的综合能力建设方法中，正在围绕基于技术/产品的能力开发概念测试初步经验，让特定技术/产品整个价值链中的利益攸关方都接触到必要的知识产权知识和技能，使特定技术/产品具有商业可行性。[[12]](#footnote-13)
4. 面对国内安全问题的国家已经采用了能力建设创新方法，以应对由于普遍情况而非暂停活动不可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产权组织通过在第三国或日内瓦组织活动，继续提供能力建设援助，惠及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
5.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能力建设方法涉及产权组织以传统上存在差距的语言提供全面培训的能力。这方面正在测试新的举措，旨在为使用相同语言的国家集团提供标准化的知识产权培训课程。此类计划由相关地区局和产权组织学院协调，包括在东道国混合提供远程学习课程和面对面课程，它们在培训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为知识共享提供了资源和机会。这些计划是南南合作的一个生动例子，旨在将许多关于知识产权实质、行政和管理的现有课程精简为一套连贯、全面的课程，以提高使用一种共同语言的知识产权官员的技能和知识。[[13]](#footnote-14)

关于立法援助的提案

1. 产权组织根据请求向成员国或区域政府间组织提供立法援助历史悠久。援助总是根据请求方的具体需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人力财力限制量身定制，并反映了与请求方商定的优先事项。
2. 产权组织在提供立法援助过程中遵循的一系列方法步骤已记录在现有文件中，特别是CDIP/21/4中。[[14]](#footnote-15)在这一系列中，特别提请注意第54段第（vi）点，“在适当时候，产权组织就援助的实用性和相关性努力向请求方征集反馈意见。这种信息有时无法获得，但它确实有助于产权组织评估自身的工作质量，并在未来加以改进。”[[15]](#footnote-16)
3. 产权组织特别关注这些未来的发展，正在审议评价产权组织立法援助更长期影响的方法。目前，通常在提供援助后立即对成员国进行调查，而未来的努力将侧重于在经过更长时间后评估建议的效果。此外，为了提高对立法援助调查的答复率，正在探讨是否有可能转向在线调查工具，使用若干可用的专门工具。

关于发展议程相关项目的提案

1. 对最近发展议程相关项目的内容和范围的分析发现，方法已变，从基于建议的项目转向了基于背景的项目。由于发展考虑在产权组织的工作中变得更加牢固，由于这些年来发展议程的建议已逐渐纳入实质性计划的主流，成员国似乎有可能提出基于背景的新项目，目的是展示在特定经济部门使用知识产权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好处，或者惠及特定目标用户群体。
2. 最近的项目或正在实施，或有待实施，为实施更有效利用知识产权的战略提供了更具体的背景，具体例子如：（i）知识产权、旅游业和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CDIP 15/7 Rev.）；（ii）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CDIP/16/4 Rev.）；（iii）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的音像领域（CDIP 9/13）；（iv）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CDIP 21/12 Rev.）；（v）肯尼亚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加强非洲国家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的项目提案（CDIP/22/8）。
3. 对于所有发展议程相关项目，监测和评价发展议程项目的执行情况，吸纳成员国在逐步审查发展议程项目期间表达的观点，特别是确保发展议程的建议在项目产出和成果中得到充分反映，正变得越来越重要。

关于公私伙伴关系（多利益攸关方平台）的提案

1. 创建多利益攸关方平台，目的是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知识经济的能力，通过具体的数据库和配对活动实现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连接。WIPO Green、WIPO Re:Search、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获取研究促进发展创新（ARDI）计划和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ASPI）计划等平台，允许企业部门和民间社会分享其专业知识，并为推进支撑产权组织使命的多项重要公共政策提供资金。
2. 据报道，WIPO Re:Search方面推出了一项值得注意的新举措，2018年6月完成了一个新的在线资源平台。WIPO Re:Search是一个公私联合体，致力于通过与全球卫生研究界共享知识产权，加快发现和开发诊治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疟疾和结核病的技术。新资源平台取代WIPO Re:Search以前的数据库，便于共享关于知识产权资产、合作机会和成果以及在联合体内部开展的活动的信息。它具有交互特点，所以成员能够管理和更新他们自己的公司和研究机构的简介和数据，从而改善用户体验和参与。总的来说，新的在线资源平台提供了更友好的用户界面，更好地展示成功的合作，也令发展中国家机构更加引人瞩目。这也是第一个使用软件即服务解决方案的云托管产权组织倡议。它使用开源模块，易于扩展，让产权组织的其他司能够从结构发展中受益，并使其功能适应他们的需求。这提供了在整个组织加快发展和限制重复劳动与成本的可能性。
3. 请CDIP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文件完]

1. CDIP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的附录一，查阅可登陆[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35277](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35277)。 [↑](#footnote-ref-2)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016-2021年中期战略计划》，A/56/10，查阅可登陆：[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47516](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47516)。 [↑](#footnote-ref-3)
3. 《产权组织绩效报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2018年9月，WO/PBC/28/7。 [↑](#footnote-ref-4)
4. 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提供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活动信息，活动的受益国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或转型国家。 [↑](#footnote-ref-5)
5. 产权组织2018/1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战略目标的计划说明，目标八，第160页。 [↑](#footnote-ref-6)
6. 同上。 [↑](#footnote-ref-7)
7. 技术促进机制的组成部分是（a）联合国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跨机构任务小组（IATT），（b）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年度论坛和（c）一个在线平台。在线平台集中提供联合国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倡议纵览，并促进获取和利用这些技术相关的倡议。 [↑](#footnote-ref-8)
8. 注意到在这方面的协作，特别是与一些区域组织的合作，包括：东非共同体（东共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UEMOA）；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伊斯兰开发银行（OIC/IDB）；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论坛岛屿秘书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BIMSTEC）、经济合作组织（ECO）；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拉丁美洲开发银行（CAF）、美洲开发银行（IDB）。 [↑](#footnote-ref-9)
9. 产权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的现有做法、方法和工具汇总，查阅可登陆[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46438](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46438)。 [↑](#footnote-ref-10)
10. 同上。 [↑](#footnote-ref-11)
11. 拉丁美洲的两个国家（秘鲁和墨西哥）将试行开发一个监测技术援助活动影响的新系统。2019年将召开一次会议，提出实施该系统的提案，根据先进的战略规划选出5个国家参加。 [↑](#footnote-ref-12)
12. 这两种方法，即“创造一种有利的知识产权环境”和“基于技术/产品的能力开发”，都通过一系列试点项目在ASPAC地区进行测试。 [↑](#footnote-ref-13)
13. 产权组织学院、阿拉伯国家地区局和摩洛哥知识产权局（OMPIC）联合设计了一项新举措，为阿拉伯语国家提供阿拉伯文的知识产权培训标准化课程。 [↑](#footnote-ref-14)
14. 产权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的现有做法、方法和工具汇总，查阅可登陆[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46438](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46438)page20。 [↑](#footnote-ref-15)
15. 同上，第21页。 [↑](#footnote-ref-16)